

北京先驱多金属结核合同区 2023 年海上勘探项目北京先驱第 4 航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0733-23171709)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北京先驱多金属结核合同区 2023 年海上勘探项目北京先驱第 4 航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 招标范围: (1) 在合同区开展资源环境箱式取样和近底观测,采集多金属结核样品以及丰度、覆盖率、品位、三维形态等资源数据,以及上述全部调查内容的样品分析、数据处理、科学研究工作。(2) 开展工区环境调查和评价,完成包括锚系、箱式、多管、Lander、CTD 等作业,完成上述调查内的样品分析、数据处理和科学研究工作。(3) 关键技术装备海试任务。2.2 时间要求: (1) 航次海上作业时间范围: 海上时间不少于 80 天。出航日期不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2) 航次现场成果提交时间: 航次海上调查作业任务结束返回国内港口靠港后,3 日内按国家大洋样品和数据管理规定及北京先驱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向北京先驱汇交航次样品和数据,一周内提交航次现场报告及开展现场验收。如果时间允许,根据北京先驱要求在航段间开展样品和数据汇交工作。(3) 航次研究成果提交时间: 航次结束后 180 日内提交航次数据集和专题报告,支撑北京先驱开展航次研究报告编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北京先驱多金属结核合同区 2023 年海上勘探项目北京先驱第 4 航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北京先驱多金属结核合同区 2023 年海上勘探项目北京先驱第 4 航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及重大 质量责任事故；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 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远洋科学调查航次的组织经验和能力；

(3) 拥有适航船舶所有权或使用权。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最多由三个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主投标人，主投标人须至少满足 3.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2) 两条要求，联合体其他成员须至少满足要求 (1)，联合体至少有一方满足要求 (3)。主投标人应承担航次组织、测试分析、科学研究等主要任务，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投标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之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之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被责令停业的、或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

；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1 获取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4.2 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 层 505 室；4.3 获取方式：现场或邮购，（1）现场领购招标文件相关事宜：潜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介绍信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及被授权人/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②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2）邮购招标文件相关事宜：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前提交上述资料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mapf@biddingcitic.com（邮件请注明公告所示招标项目编号、包号），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以电汇形式将标书款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请注明公告所示招标项目编号、包号），提交电汇底单扫描件并登记备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快递形式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对快递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4.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北京金龙潭御瑞酒店三层第三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1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北京金龙潭御瑞酒店三层第三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1 号）

七、其他

7.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应派专人送达。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需邮寄、快递等非现场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在邮寄或快递过程中导致的投标文件遗失、损坏或密封不完整，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未能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2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A609

联 系 人：庞工、王工

电 话：010-6894900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

联 系 人：马鹏飞、位奎奎、符群慕

电 话：010-84865055 转 203、156

电子邮件：mapf@biddingcitic.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